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A4\\_96\\_E6\\_c80\\_3219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21949.htm)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

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（2006年6月2日 汇

发[2006]26号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

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政

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为适应外汇市

场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外汇指定银行完善汇率风险防范机制，

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管

理政策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7月1日起，

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（以下简称银行）的结售汇

综合头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管理。二、本通知所称权

责发生制头寸管理原则是指，银行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、自

身结售汇业务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在交易订立日计入结售

汇综合头寸。本通知所称收付实现制头寸管理原则是指，银

行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、自身结售汇业务和银行间外汇市场

市场交易在资金实际收付日计入结售汇综合头寸。三、实行

权责发生制头寸管理原则后，银行应根据本行结售汇业务和

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结售汇综合头寸日

报表》说明（见附件2）的要求，准确计算本行的结售汇综合

头寸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报送新的《结售汇综合

头寸日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

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汇发[2005]69号，以下简称汇发69号文）附件中原《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》废止。

四、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报送

《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》。（一）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的《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》应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10：00之前，分别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（电子文件为EXCEL格式）。传真：010 - 68402303；电子信箱：yinhangchu@mail.safe.gov.cn。（二）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、外资银行的《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》的具体报送时间和方式，按照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的要求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